



交通安全周刊

传播交通安全资讯 服务大众出行平安

我区安排部署“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专项整治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文/图



近日，中宁交警在路检路查时登上大巴车，提醒乘客全程系好安全带。

举网以纲，千目皆张。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通行环境要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紧盯重点车辆，狠抓突出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此，我区自6月2日起至12月31日，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一面”（即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车、货车、面包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全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整治源头安全隐患

6月2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七大队分控中心值班民警查看货车北斗数据时发现，一辆山东牌照的大货车已持续行驶超过4小时，立即通知巡逻民警在金积收费站将该车拦截。巡逻民警在金积收费站对这辆山东牌照大货车进行检查时，一辆内蒙古牌照大货车进入检查区，该车驾驶员同样连续行驶4个小时以上未休息。民警对这两名驾驶员分别给予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办案民警对记者说：“当前，‘两客一危一货’车辆普遍安装定位系统，这类车辆行驶经途中无停车休息，监管后台一目了然。”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我区将严格落实“两客一危一货”和网约车的动态监管，确保安装率、使用率、在线率符合规范要求，对人为破坏卫星定位装置及恶意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的，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依法予以顶格处罚。紧盯“人、车、企”隐患，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拉网式”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摸清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底数，建立健全“人、车、企”问题清单、倒排工期、对账销号，切实打击一批易肇事肇祸严重交通违法，整治一批重点车辆安全隐患，处罚一批高风险运输企业，切实

超、科技治超，督促“四类企业”“四类站”等重点货运单位落实源头装载管理措施。严格货运车辆进城通行证办理，严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严管工程运输车辆“野蛮”驾驶行为。加大安全带使用执法力度，确保客运车辆出站前乘车人全部系好安全带。积极适应新形势下农村务工出行特点，加强重点时段农民集体出行服务保障，开展农村地区和重点用工区域老旧面包车大排查、大起底行动，切实做到严管严查严惩，确保问题面包车不出场面上路，最大限度提高路面见警率，科学调整勤务模式，加大巡逻管控力度，切实提高管事率和现场处罚率。

警示教育警钟长鸣

6月6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宣传民警走进辖区货运企业，现场讲述“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违法载人、非法营运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告诫企业职工，交通事故猛于虎，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从思想上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铭记于心。做到文明行车，安全驾驶。

各地将深化开展“七进”宣传和“五大曝光”，着力加强“两客一危”典型交通事故行业内曝光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摸排行业近3年亡人事故、严重违法等情况，针对事故违法多发的企业单位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增强企业单位安全生产意识。紧紧围绕“两客一危一面”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组织新闻媒体“大联动”，重点群体“大教育”、安全隐患“大警示”、融媒体宣传“大矩阵”、交通安全“大直播”，充分发挥“两微一抖”新媒体传播速度快、范围广等特点，切实提高社会宣传覆盖面。

以学促干 以干践行 以行增效

中宁交警开展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请你下车，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警告、第三次警告，破窗！”近日，中宁交警开展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参训民警在交通违法查处以及阻碍执行职务应对项目中，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处置。

为全面加强大队执法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细化落实各项执法规规范化要求，此次培训活动首先开展交通事故应急演练。演练模拟两辆小型汽车相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民警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迅速开展设置安全警戒、绘制现场图、现场照相、现场调查取证、现场交通疏导等事故处置工作。演练民警辅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从事故先期处置、警力调度、应急处置等各个环节，果断处置、衔接紧密、协调有序、紧密配合。开展交通违法查处以及阻碍执行职务应对处置培

训时，民警辅警以理论学习和实战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就站位、设施摆放规范等执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模拟演练，确保学以致用、长效到位。参训民警罗荣说道：“此次培训授课内容深入浅出、生动详实，具有极强的实践指导性，为实际工作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为理论与实战融合，降低安全风险、提高工作效率打下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今年以来，中宁交警坚持面向实战、服务实战的原则，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强化对现场违法查处拦截站位、疏堵保畅技能、安全防护等方面实战培训。同时紧盯法律法规、法律文书制作、办案程序常态化开展法制培训，不断加强执法规规范化建设，坚持规范文明执法用语，遵守执法程序，狠抓窗口服务水平提升，全面提升交警队伍的执法质量、执法能力和执法公信力。

中卫230名的士司机上安全课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近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宣传民警走进中卫市众泰出租车公司，为230名出租车驾驶人进行了交通安全培训。

民警通报了近年来中卫市发生的出租车交通事故和典型交通违法，围绕“酒后驾驶等严重违法警示、一盔一带安全倡导”宣传主题，从酒驾、超速、不规范使用安全带等

交通违法进行重点宣讲，讲解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带来的危害和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的重要意义，提醒广大出租车驾驶人要杜绝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自觉抵制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出租车公司负责人和驾驶人表示，今后在行车营运中一定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不断提升自身安全意识、文明意识。

交通安全你我他

分心驾驶酿事故 爱车“破相”自己被罚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6月3日9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七大队接指挥中心转警称：乌玛高速南向北260公里处，一辆小型客车冲进施工区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受损，无人员伤亡。

当时正逢高峰，路面车流量较大。大队接警后迅速联系现场施工人员提前进行安全警戒，防止二次事故。民警赶到施工现场看到一片狼藉，大量锥桶和警示标志散落一地，事故车辆前脸受损严重，该车驾驶员拓某正蹲在车旁操作着手机。民警询问得知，拓某因为早上和银川的女友吵架，一大早就从中卫赶往银川欲见面化解。

交警提示：开车时使用手机、捡拾物品、饮水进食、回头观看等分心驾驶行为，会导致视线、注意力从前方路面转移，忽略对路况的观察和对车辆的操控，极易发生交通事故。请广大驾驶人牢记“分心驾驶如盲行，瞬间肇事毁一生”，在驾驶途中保持专注，拒绝分心驾驶。

学员练车出事故 驾校教练负全责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唐丽华）5月9日9时30分，吴忠市利通区一驾校教练樊某某在陪学员练习时，樊某某驾驶的教练车在右转弯行驶过程中，与由南向北行驶吕某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相撞，造成吕某某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交警认定：当事人樊某某的行为违反了《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借道通行或者变更车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让所借道路内行驶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之规定。根据



6月2日12时20分许，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交警十三大队接到报警称：一辆去往银川方向的旅游大客车突发故障，26名游客被困距银昆高速灵武南收费站1公里处的高速公路上。

民警到达现场观察附近情况后发现，前方不远处就是城乡道路的跨线桥，有阶梯可以下去，随即组织游客沿着护栏步行前往跨线桥处。民警一前一后分别做好警戒，确保游客安全离开高速公路，并顺利乘坐上等候在路边的转运大巴车。游客对民警的热心帮助伸出拇指点赞。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摄

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苏银交警严打农村地区交通违法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连日来，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苏银交警大队持续开展夏季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超员、超载、货车非法载客等交通违法行为，以达到发挥“查处一起，警示一片”的效果。

6月5日11时许，大队民警在苏银产业园路口牧路路检路查过程中，发现谢某驾驶轻型普通货车车厢内坐有2人。民警依法对谢某作出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6月6日12时许，民警在苏银产业园旅游景区大道路路检路查过程中，发现马某福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核载7人，实载11人。民警依法对马某福作出驾驶证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6月6日13时许，民警在苏银产业园京河大道路路检路查过程中，发现王某驾驶轻型多用途货车车厢内坐有1人。民警依法对马某福作出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吴忠交警查处2起疲劳驾驶行为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唐丽华）近日，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一大队依托集成指挥平台缉查布控系统，查获2起大货车涉嫌疲劳驾驶违法行为。

6月2日10时54分，一大队城区中队开展缉查布控勤务时，缉查系统预警显示，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涉嫌疲劳驾驶。大队迅速指派执勤民警在东旺街与金积大道口处将该车辆成功查获。经询问，该车驾驶员李某某存在连续行驶超过4个小时未停车休息的违法行为。民警对该车驾驶员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其处罚款1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6月4日10时56分，一大队缉查布控系统预警显示，一辆大货车涉嫌疲劳驾驶，该车即将行驶至东旺街与金积大道口，要求立即拦截。执勤民警立即赶往路口布警。11时许，嫌疑车辆驶向执勤点，民警示意车辆靠边停车，指出驾驶员帅某存在疲劳驾驶违法行为，并对帅某作出罚款100元、记3分处罚并履行了宣传、告知义务。



6月9日，平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联合平罗县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危货运输行业协会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泄漏”事故救援应急演练。本报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张婷 摄

吴忠公检共促危险驾驶综合治理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马薇）近日，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联合吴忠市检察院，召开“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专题联席会议，强化检警之间的沟通衔接，促进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规范化和检察机关监督能力、水平“双提升”。

吴忠市交警局通报了2018年以来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办理的基本情况

存在的问题。与会人员介绍关于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拟“不起诉”案件综合治理的有关情况并征求意见。就办理案件中遇到的查询嫌疑人身份途径单一、证据链缺失、取证程序及职务犯罪预防等问题进行交流，提出具体的工作建议和举措。公检两家就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全面客观查清案件事实、严格规范办案程序等方面达成一致，进一步明确统一细化了办案标准。

吴忠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是近年来发案率较高的轻微刑事案件，检察部门将依法履职，能动司法，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秉持审慎、谦抑、善意、规范的司法理念，办理好每一起危险驾驶案件。一线执法人员办理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时，严格按照规范执法办案，与检察机关共同推进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的综合治理。



“嘭！”伴随着一声撞击，银川市唐徕小学操场上，6月9日，全区“文明礼让 平安出行”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暨“事故瞬间重现”实景展演启动仪式在这里举行，银川交警现场演绎了交通指挥手势操，受邀专业人士对交通事故“危险瞬间”进行演绎。

活动共设计排练了10余个危险驾驶行为的典型交通事故的展示内容，自6月9日启动以来，将在今年下半年分别开展多场次展演，促使广大交通参与者安全地“知危险”、深刻地“会避险”，切实提升安全文明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本报记者 李毓琛 摄

盐池车管所“办不成事”窗口专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本报记者 刘炳宇

近日，王先生从银川赶到盐池车管所，向窗口工作人员寻求帮助。此前他将名下的一辆大型货车卖给他，对方答应及时过户，然而一晃四五年过去了，对方始终联系不上，导致影响王先生正常办理交管业务，希望工作人员能够帮助将该货车销户。工作人员查询发现该车辆已达报废标准，但因王先生于2018年在吴忠市车管所已办理车辆“锁定”业务，本窗口无权限办理，遂将此情况推送到“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聚集解决企业、群众在线上线下提交交管业务申请后，未能实现成功受理、审核的疑难事项。简单事项当场办，一般事项2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事

项5个工作日内办结。实现“企业与群众反映的事项100%响应，可办事项100%按时办结，办结事项100%满意”3个100%目标。

去年8月份的一天，驾驶员李师傅来到盐池县车管所“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求助，称其姓名曾变更过，驾驶证到期需要换证时被告知须对驾驶证姓名进行变更。该窗口工作人员随后与吴忠市车管所沟通协调，获得审批授权后，为其办理了驾驶证姓名变更业务。

“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设立以来，共受理群众反映的车驾管问题22件，均已办结，满意率达100%。